

臺北市政府 106.08.29. 府訴二字第 10600140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25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1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

（按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是日為行憲紀念日補假）出勤，未依規定加倍給付出勤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，乃以 106 年 3 月 1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4508001 號函檢附勞動檢

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4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25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法情事明確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

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25200

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5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6 月 14 日

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

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.....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四條至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為時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：.....八、行憲紀念日（十二月二十五日）。.....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：.....九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」

勞動部 103 年 5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0894 號令釋：「.....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

稱

本法）第三十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，指定本法第三十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放假日，適逢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例假或其他無須出勤之休息日，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.....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：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35	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、休假日及特別休假日之工資者；及使勞工同意於上述休假日工作，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。	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之員工○○○，已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工作日挪移補休此一國定假日，何來未依規定加倍給付出勤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；且訴願人已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各員工 105 年 12 月 25 日之補假規則為自行填寫請假單並於 1

年內補休完畢，並無任何員工提出異議，且各員工亦於公告後自行彈性申請補休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○君國定假日出勤加倍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

談紀錄、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固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如適逢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例假或其他無須出勤之休息日，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，揆諸勞動部 103 年 5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0894 號令釋

旨自明。查 105 年 12 月 25 日行憲紀念日係屬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（即俗稱之國定假日），是日又適逢星期日為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例假日，依勞動部前開令釋意旨，應於其他工作日給予勞工補休；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聲明略以：「……因 12/25 行憲紀念日，適逢週日，可補假一天，本公司採取自行申請補休之方式，大家請自行填寫請假單申請補休，假別請註明” 12/25 補休” 並請於一年內補休完畢……」，且訴願人業依員工○君之意願選擇，同意吳君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補休完畢；依上開

基

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情事？本件訴願人之主張是否可採？是否符合前開勞動部令釋意旨？

不無疑義，容有再予查明及研酌餘地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